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蘇小姐(02)85906739
電子郵件信箱：hgmaggiesu@mohw.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12.17 文
檔號：10784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置換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含陶瓷及金屬對金屬介面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但超過置換傳統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等6項廢止草案預告影本各1份(1071260564G-1.pdf、1071260564G-2.pdf、1071260564G-3.pdf、1071260564G-4.pdf、1071260564G-5.pdf、1071260564G-6.pdf)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置換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含陶瓷及金屬對金屬介面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但超過置換傳統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等6項廢止草案公告，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台灣乾癬協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

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置換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含陶瓷及金屬對金屬介面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但超過置換傳統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原公告1份

主旨：預告廢止「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置換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含陶瓷及金屬對金屬介面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但超過置換傳統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旨揭原公告如附件。原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部)97年4月7日衛署健保字第0972600123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置換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含陶瓷及金屬對金屬介面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但超過置換傳統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材質一致，本部於107年12月13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H號公告預告訂定「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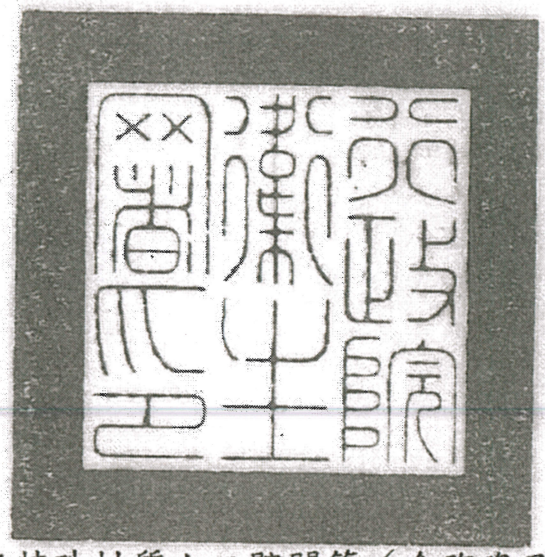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09726001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置換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含陶瓷及金屬對金屬介面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但超過置換傳統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自九十七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十二款。

公告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置換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含陶瓷及金屬對金屬介面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但超過置換傳統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

二、原本署95年11月23日衛署健保字第0952600376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置換陶瓷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但超過置換傳統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並自九十七年五月一日停止適用。

副本：中央健康保險局、本署法規委員會

署長 侯勝茂

繕校人員：李雅雯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A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一般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原公告1份

主旨：預告廢止「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一般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旨揭原公告如附件。原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部) 97年7月3日衛署健保字第0972600224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一般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名稱及功能一致，本部於107年12月13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I號公告預告訂定「特殊功能人工心律調節器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09726002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一般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十二款。

副本：中央健康保險局、本署法規委員會

署長 林芳郁

繕校人員：李雅雯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B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傳統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原公告1份

主旨：預告廢止「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傳統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旨揭原公告如附件。原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部) 101年5月22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114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傳統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名稱一致，本部於107年12月13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J號公告預告訂定「冠狀動脈塗藥支架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

(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1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傳統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十二款。

公告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塗藥或特殊塗層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傳統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

二、原本署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五二六〇〇三四五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塗藥血管支架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傳統血管支架服務之費用不給付」，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停止適用。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本署法規委員會

署長 邱文達 出國
副署長 林奏延 代行

繕校人員：李雅雯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C號
附件：「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原公告1份

主旨：預告廢止「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旨揭原公告如附件。原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103年4月25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204號公告「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材質一致，本部於107年12月13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K號公告預告訂定「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312602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依本保險全額給付之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給付上限，並由保險對象自付其差額。

副本：

部長 邱文達

繕校人員：陳怡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D號
附件：「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原公告1份

主旨：預告廢止「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旨揭原公告如附件。原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106年8月24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385號公告「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功能一致，本部於107年12月13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L號公告預告訂定「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

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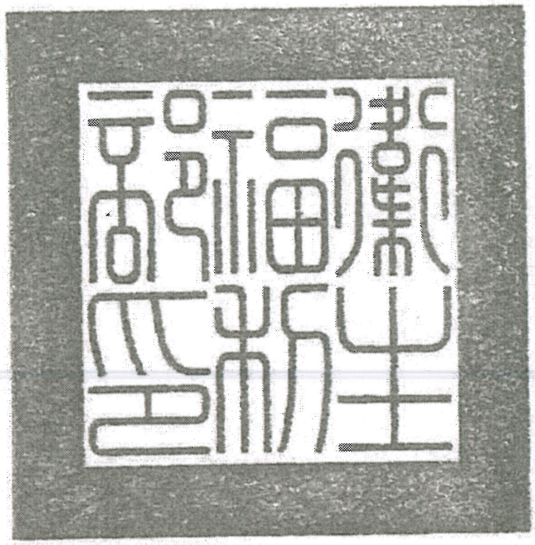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61260385號
附件：

主旨：訂定「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訂定「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依本保險全額給付之立體定位(3D)灌注冷卻式診斷電燒紀錄導管為給付上限，並由保險對象自付其差額。

部長 陳時中

繕校人員：黃馨葦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E號
附件：「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 180mm 以上）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原公告1份

主旨：預告廢止「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 180mm 以上）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旨揭原公告如附件。原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107年5月14日衛部保字第1071260225號公告「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 180mm 以上）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為使原公告之特殊材料名稱與其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材質一致，本部於107年12月13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564M號公告預告訂定「特殊材質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原公告廢止。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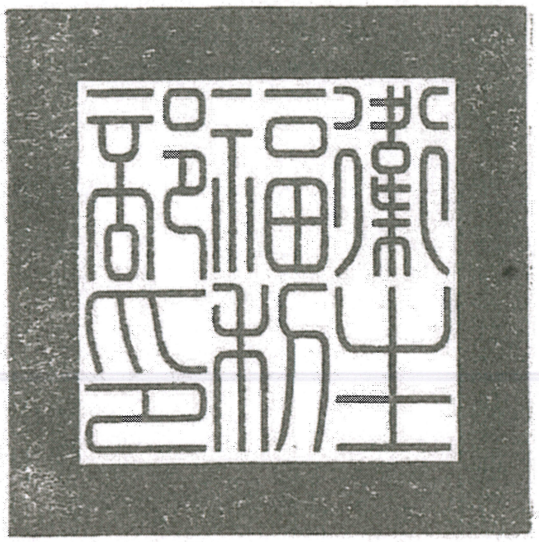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71260225號
附件：

主旨：訂定「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180mm以上)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訂定「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180mm以上)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依本保險全額給付之鈦合金伽瑪髓內釘組(長度170mm)為給付上限，並由保險對象自付其差額。

部長 陳時中

繕校人員：游姿穎